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江西省教育工作報告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江西省教育工作報告目錄

頁數

甲・工作計劃

壹、教育行政方針

(一)

貳、二十六年度改進教育事業計劃

(二)

參、戰時教育計劃

(三)

肆、普及大眾教育之施政計劃

(六)

乙・工作概況

壹、初等教育

(一)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一二)

○省立小學實施概況

(二五)

貳、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實施概況

(三〇)

參、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實施概況

(四二)

肆、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實施概況

(四四)

○健康教育實施概況

(五一)

江西省教育工作報告目錄

三

③體育事業實施概況	(五八)
④百業教育實施概況	(六七)
⑤音樂教育實施概況	(七二)
⑥童子軍教育實施概況	(七八)
⑦省立民衆教育館實施概況	(八七)
⑧其他社教機關實施概況	(九五)
⑨電化教育實施概況	(九八)
⑩抗戰宣傳工作實施概況	(一〇二)
⑪傷兵教育實施概況	(一一一)
⑫難民教育實施概況	(一一三)
⑬協辦戰時民衆組訓實施概況	(一一五)
伍、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實施概況	(一二七)
陸、教育經費	
①省教育經費概況	(一二四)
②縣地方教育經費概況	(一三四)

江西省教育工作報告

甲·工作計劃

本廳爲謀全省教育事業得以循序改進，曾於二十二年春公布教育行政方針十條，以爲共同努力之鵠的，同年六月間，擬定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提請省務會議決定施行。此項實施方案，係秉承中央意旨，審察當時情形，確定三項原則：一、教育應以培養民族精神爲首要，二、教育應社會化、科學化與生產化，三教育應特重身體鍛鍊，與人格修養。依此原則分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地方教育五項，訂定改進方針。以後每屆年度開始，均根據實施方案，厘訂詳細進行計劃，以爲實施之準繩，復按月編有工作報告，述其進行概況，雖不免因事實上之困難，未能盡如計劃所期，然努力之動向，迄未稍變。迨至二十六年六月間，以地方粗告安定，教育事業應切按時代需要，更求推進與發展，復訂定改進教育事業計劃，計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及教育行政七項，並分別敘明主旨，改進方針，及實施辦法，以爲分年完成之目標，並提經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嗣以「七七」事變，展開全面之神聖抗戰，不僅與經費有關之各項事業，未能依照計劃付諸實施，即教育之重心，亦不能不有所變更，期與戰時之需要相適應。

乃訂定全省戰時教育計劃，分爲一般事項，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六項，提經全省動員委員會議決通過，以爲精神動員之基本策略。廿七年度開始，復依據本省施政綱要，關於普及大眾教育一綱之規定項目，詳訂施政計劃，以爲施行之準則。

基於上述本省目前教育之實施，自應以最近訂定之施政計劃，及戰時教育計劃爲依據。

至於二十六年度開始時所訂之改進教育事業計劃，雖有因社會環境之改變，而失却其實現性者，不過其中具有連續性之重要工作，現時仍依據是項計劃，不斷進行，茲爲綜合過去計劃之檢討，表明今後努力之動向起見，將前項行政方針及此三項計劃，摘要列後：

壹、教育行政方針 民國二十二年公布

一、集中教育力量，改進國民心理，強健國民體格，振發民族精神，以謀挽救國家之危局。

二、鍛鍊青年服務之精神，增厚民衆自衛之力量，以保障地方之安寧。

三、特別注重科學教育，生產教育，與鄉村改進事業，以謀國民經濟之發展。

四、提倡中華民國固有之美德，注重嚴格的青年訓練，與辦學人員人格的修養，以養成良好之學風。

五、對於各級教育行政及教育機關，除考核糾正或制裁以外，尤注重積極的指導促進與鼓勵，灌輸學術化之精神，

提高一般研究學術及教育專業的興趣。

六、厲行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改進師資訓練機關，提高教師資格與待遇，增加其進修之機會。

七、謀省市縣及各級教育之均等發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城市教育與鄉村教育同時並進，並寬籌地方教育經費，遇有特殊地方以省庫補助其發展。

八、根據教育學理及地方需要，擬定全省教育機關之設施，及分年進行之計劃。

九、本人才主義及客觀標準，決定教育界服務人員之任免，對於成績優良者嚴予保障。

十、嚴格考核學生成績，並獎進勤學，指導擇業，以謀青年之出路。

貳、二十六年度改進教育事業計劃

一、初等教育

1. 改善並推廣保立小學；

2. 普設中心小學；

3. 獎勵保學及中心小學教師進修；

4. 安定各級小學訓練實施辦法；

5. 力求小學教材與經濟建設相連繫；

6. 繼續訓練並整頓小學師資。

二、中等教育

1. 擴充並獎助設立初級中學；

2. 擴充師範學校統制師資訓練；

3. 充實教學設備；

江西省教育工作報告

4. 注意體育與學校衛生；

5. 厲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

6. 培養青年勞作習慣與生產能力；

7. 繼續核給獎助金；

8. 訂定私立中學設施標準。

三、高等教育

1. 繼續辦理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2. 充實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3. 繼續核給國內大學生獎學金。

四、職業教育

1. 充實省立陶瓷職業學校；

2. 改進工業職業教育；

3. 改進商業職業教育；

4. 促進家事職業教育；

5. 補助私立職業學校；

6. 實施百業教育；

7. 廣施職業指導。

五、社會教育

1.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實施電影教育；
3. 實施播音教育；
4. 推行戲劇音樂教育；
5. 發展民衆體育；
6. 改良民衆讀物；
7. 整理並擴充省縣社教機關。

六、特種教育

1. 督促各中山民衆學校兼辦民衆組訓；
2. 擴充特教巡迴教學團；
3. 改進中山民校課程；
4. 切實改進中山民衆學校一切設施。

七、教育行政

1. 健全教育行政機構；
2. 厲行教育行政成績考核；
3. 厲行教育視導成績考核；

叁、全省戰時教育計劃二十六年八月頒行

一、一般事項

1. 注重精神訓練；
2. 厲行軍事生活；
3. 加緊生產訓練；
4. 指導抗戰工作。

二、初等教育

1. 整頓並訓練義務教育師資；
2. 整頓並推廣保立小學；
3. 編訂戰時小學補充教材；
4. 規定小學抗戰教育工作

- (一) 佈置足以激發抗戰情緒之教育環境；
- (二) 補充足以啟迪抗戰知能之教學內容；
- (三) 實施足以參加抗戰工作之訓練方法；
- (四) 策動足以協助抗戰後援之社會活動。

三、中等教育

1. 擴大教育範圍，將抗戰訓練推廣於青年大眾；

2. 佈置抗戰環境，充實青年大眾抗戰知能；

3. 加緊戰時訓練

(一) 讀書與軍訓並重；

(二) 指導服務後方工作，並由教師參加；

(三) 教青年下鄉普遍抗戰宣傳；

(四) 養成青年刻苦耐勞之習慣。

4. 充實教學內容

(一) 普通學科視其性質增加抗戰材料；

(二) 教育學科注重抗戰教育理論與實施；

(三) 職業學科視其性質注重戰時知能。

四、高等教育

1. 指導留歐美學生辦理國際宣傳；

2. 指導留日返國學生擔任戰時服務；

3. 組織軍用化學研究會，推廣防毒教育。

五、社會教育

1. 加緊抗戰宣傳；

2. 推廣抗戰電影音樂及戲劇等項教育；

江西省教育工作報告

八

3. 督促各社教機關辦理有關抗戰各項工作；

4. 組織童子軍戰時服務團；

5. 推行傷兵教育；

6. 辦理難民教育。

六、特種教育

1. 特重自衛及生產訓練；

2. 以各種方式加強宣傳工作；

3. 充實教材並改進教學；

4. 指導實施並嚴密考核。

肆、普及大眾教育之施政計劃二十七年一月頒行

、公立小學幼稚園一律免收學費

1. 省立中心小學及幼稚園全免；

2. 縣立縣聯立及私立中等學校限制徵收；

3. 公立初級小學及幼稚園全免，高級班得酌收；

4. 私立幼稚園全免小學得酌收。

二、短期小學課本民衆課本免費發給

1. 短期小學由省府發給；

2. 民校課本由教育廳發給，省府另發補充教材；

三、各級學校對於貧寒學生特別援助

1. 省立中上學校獎學金改為公費生；

2. 縣立縣聯立及私立中學之獎學金仍照發；

3. 省外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及留學費暫不增加；

4. 國外留學生暫停派遣。

四、改善並推廣地方小學普設成人班婦女班

1. 穩定經費健全師資及充實學額與設備；

2. 整理原有保學並積極推廣；

3. 設置巡迴教學團並改良私塾；

4. 廣行督導考核。

五、廣籌並保障義教經費

1. 各保自籌經費不足時與以補助；

2. 各縣應按富力分擔辦法籌集經費；

3. 劃為保學經費之款產永遠撥用；

4. 省府及縣補助費逐年增加。

六、加緊訓練師資

江西省教育工作報告

江西省教育工作報告

一〇

1. 分三期辦理，每年一期二十七人訓練三千名；

2. 教材由教育廳編訂。

七、提倡百業教育

1. 健全實施百業教育委員會組織；

2. 增設百業補習班並推廣於各縣市；

3. 編輯各業應用教本；

4. 獎勵私人團體辦理。

八、發展社會教育

1. 設置社教督導員分區督導；

2. 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3. 實施電影教育；

4. 推行播音教育；

5. 編印大衆讀物；

6. 提倡戲劇音樂教育；

7. 發展民衆體育；

8. 擴充社會教育機關；

九、調整學區不使學校集中一地

1. 工業專科學校由南昌市遷郊外；

2. 南昌二中遷宜春；

3. 九江鄉師遷鄱陽；

4. 武寧、貴谿、南城、壽都、宜春各鄉師均遷鄉村；

乙·工作概況

教育方針與工作計劃，已如上述，年來教育事業之進行，即本此方針，參酌社會需要，適應時代轉變，以決定實施計劃，更依據預定計劃，加緊於各項工作之施行。撮要言之：初等教育，則致力於義務教育之普及，如普設保學，改良私塾，訓練師資，寬籌經費，健全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嚴密視導考核，注重輔導研究；同時儘量擴充各級小學班級學額，充實設備，改善教學，獎勵優良教師，督促辦理短期小學，及實施二部制，皆所以謀初等教育之發展與健全者也。中等教育，則集中辦理高中，普遍設立初中，以盡量收容中小學生之升學，統制辦理師範學校，以造就適當師資，並分區設立，以求師資之普遍，獎勵辦理職業學校指導擇業，以謀青年出路；至擴充各校設備，嚴格檢定教師，注重青年訓練，舉行集中軍訓，提倡科學研究，實施畢業會考，體育會考等皆重要之工作也。高等教育，則應需要以培才，嚴考核以獎學，特注重於理、農、工、醫、各科人才之造就，對歐美公費留學生之考選，各

國立大學贛籍生之獎進，及國外自費生之補助，率以此爲準則，於原有工專、醫專、之外，並呈請中央在本省設立國立中正醫學院，以爲將來擴爲國立中正大學之基礎。社會教育，重要工作爲肅清大量文盲，曾以最大努力，督促所屬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在省會設立實驗民校，巡迴民校，暨先後舉辦公民訓練，簡易教育等，以資策動；此外如整頓省縣社會教育機關，辦理百業教育，電化教育，音樂教育，健康教育，特種教育，童子軍教育等，皆所以謀社會教育之推行。教育經費，注意於整理及稽核工作，開源節流，同時並重，其屬於省款者，則嚴守預算，撙節開支，限期報銷，嚴密審核，務使款不虛糜，涓滴皆歸實用，並實行廳派會計制度，規定權限，予以保障；屬於地方者，每年度縣教育經費收支之預計算，均須呈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詳細審核；此外如清查地方公款公產，以裕地方教費來源，督令各縣寬籌補助經費，以穩定保學基礎，要皆屬於經費方面之工作。茲將各項工作概況，撮要報告如左：

壹、初等教育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二十四年五月間中央令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通飭遵行，分期實施義務教育，本省早在二十三年間即已計劃，利用本省原有保甲組織，創行保學制度，以推行義教。二十三年度開始在豐城等縣試辦，尙見成

效。乃自二十四年度遵照中央法令訂定本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每年度增設保立小學四千校，在五年之內，可增設二萬校，連全二十三年已有之小學計算，可以完成每保一校，使學齡兒童均能就學，以達到義教普及之目的。茲就幾年來推行義教情形，概述如下：

一、關於義教行政設施者

1. 健全義教行政機構：

(一) 各行政區設置整理地方教育處——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五年度於各行政督察區設立整理地方教育處，由省政府教育廳派定省督學或指導員為特派員，並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至二人，分駐各專員公署，商承專員整理地方教育，負責督導所屬各縣推行義務教育，嗣以整理就緒，各專員公署亦已增設專科掌理教育，始行撤銷。

(二) 設置義務教育股——本省以過去義教行政機構，尙欠充實，乃自二十四年度起就教育廳現行組織之下，在原第三科內增設義務教育股，負責掌管各縣義教事宜，以專責成。

(三) 設置義務視導員——自二十六年度起設置省義教視導員八人，分赴各縣屬視察指導，以資改進。

(四) 增設縣政府掌管教育專科——自二十六年度起，各縣縣政府一律增設一科，以原第三科掌管教育事務，以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五) 增設縣督學——各縣設立保學達二百校以上者，增設縣督學一員，計已增設者，有新建萍鄉武寧等三十八縣。本年因各縣普設保學計進賢等二十縣所設保學已達二百校以上，一律予以增設督學一人，以臻健全。

(六) 設置區教育指導員——查本省以各縣創設保學，數量激增，除增設縣督學切實下鄉督導外，並實行層級輔導制，以利推行，三年以來，各縣中心小學因經費人才關係，本身難期健全，輔導效果甚微。自二十七年度起停止層級

輔導，並令飭各級中心小學，積極整頓，充實內容，健全其本身之力量，建立其示範之基礎。至各縣保學輔導事宜，除業經依照區鄉鎮改革方案之縣，由區教育指導員鄉鎮政治幹事，分別負責辦理外，其餘各縣應依照自治區設置區教育指導員，以專責成。其經費暫在各該縣停止層級輔導所節餘之經費項下支給，庶於樽節經費之中，仍收切實輔導之效。爰訂頒江西省各縣區教育指導員服務規則及視導報告表式等項，令飭各縣遵行，並限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一律設置具報，截至現在止，已報者有安義等六十九縣，計三百六十人。其餘十四縣，因經費關係，尚未設置，容後陸續促其完成，以健全縣以下義教視導機構。

2. 設置義教協助機關：

(一) 義務教育委員會——本省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三兩款之規定，設置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定全省義教推行計劃，並於各縣市分別設置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擬具各該縣市義教推行計劃，訓練師資辦法，並監督義教經費考核所屬辦理義教成績等項。

(二) 保學委員會——各縣為推行義教便利起見，規定各保設立保學委員會並訂定其任務，為協助籌措經費，覓定校址，編造預決算，辦理強迫入學等事宜。

3. 義教設施要項：

(一) 推行保學——本省利用原有保甲制度，採政教合一方式推行保立小學，分年完成以期普及義務教育。全省各縣共計二四，七八七保，每保一校計，應設立二四，七八七校，惟自推行保學以來，計在二十三年度已設校數八六四一校，二十四年度已設校數一四、四四八校（中心小學保學班在內），二十五年度已設校數一七、三七四校（中心小學保學班在內），二十六年度已達到保學之預定數量縣份，不再增設，暫以整理原有學校為原則，使其內容